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3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盛毅先生。

（4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8,212,6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54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；通过网

络投票的股东共2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8,173,0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44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2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7,102,7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31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7,102,6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316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827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6.3748%；反对 1,3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.4130%；弃权 81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1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17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1.9003%；反对 1,3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.6257%；弃权 81,0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74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826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6.3730%；反对 1,30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.4190%；弃权 79,4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16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1.8962%；反对 1,30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.6391%；弃权 79,4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647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广富、余淼寒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